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一、徵求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二、職稱/職系/官職等：科員/司法行政職系/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(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並具有本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(二)具服務熱忱、務實、獨立作業能力，擅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良好。

(三)具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(五)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(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)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行政訴訟、公務員懲戒、智慧財產相關業務及司法行政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(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)。

(一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9年6月12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(可自現職機關人事單位影印或自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列印(須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

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)

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4. 現職派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銓審函影本

5. 最近5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

以上資料，請以A4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，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收(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員」(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

(二)甄試程序：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；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，李小姐。

(四)上網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(司法院網站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。